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89年6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92年6月24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98年11月12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1年4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本校108年5月8日第45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本校111年4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七條
本校111年11月16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本校112年11月15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審議並整合本校學院、系（所）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組織之新設、變更案。
- 三、審議本校重大軟、硬體等設備之增添、擴充計畫。
- 四、審議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票選委員：

(一)教師代表十二名，由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每一學院至少一人，專任教授、副教授未達2人(含)以上之學院，不在此限。

(二)助教及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一名，由校務會議之助教代表、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就本校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選出一人。

(三)學生代表一名，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三、校外學者專家：

校外學者專家一名，由校長遴聘，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本會票選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除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借調、出國、休假、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喪失其委員資格，並依第一項規定及新選委員選舉時得票數之高低，循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期。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協助辦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未獲同意之提案，委員會應以書面提具不同意之理由。

第五條

本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置任務編組之工作小組及諮詢顧問若干人。

工作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諮詢顧問由本會推薦校內外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諮詢顧問如為校內編制人員時為無給職，校外人士得支顧問費、車馬費，聘期以一年為原則。

第六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